

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8 月 28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 2014 年 4 月 21 日（周一）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根据《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为“090013”。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就前述修改变更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手续及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原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原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止，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转型前:

基金简称	大成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13
交易代码	090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4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2,220,984.8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若有)	不定期

注:上表中“报告期末”指 2014 年 4 月 21 日。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转型后:

基金简称	大成竞争优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90013
交易代码	090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4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289,372.1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若有)	不定期

注:上表中“报告期末”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转型前:

投资目标	依照保证合同,本基金通过运用组合保险策略,在为符合保本条件的投资金额提供保本保障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采用 VPPI 可变组合保险策略(Variable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VPPI 策略是国际投资管理领域中一种常见的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将基金资产分配在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上;并根据数量分析、市场波动等来调整、修正风险资产与保本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比重,在保证风险资产可能的损失额不超过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保本资产的潜在收益与基金前期收益的基础上,参与分享市场可能出现的风险收益,

	从而保证本金安全，并实现基金资产长期增值。保本资产主要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和债券等低风险资产，其中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风险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权证等高风险资产。
业绩比较基准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指按照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新的保本周期开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单位为百分数）计算的与当期保本周期同期限的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收益品种。

## 2.2 基金产品说明

转型后：

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追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及其政策动态、货币金融运行状况及其政策动态、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及其政策动态等因素“自上而下”的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估各类资产的投资价值，研究各类资产价值的变化趋势，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 300 指数+25%×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88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10579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业务部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转型前(2014年1月1日-2014年4月21日)	转型后(2014年4月22日-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50,911.94	239,972.29
本期利润	4,902,018.49	5,978,872.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4	0.038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6%	4.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86	0.05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4,670,307.38	138,057,931.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9	1.09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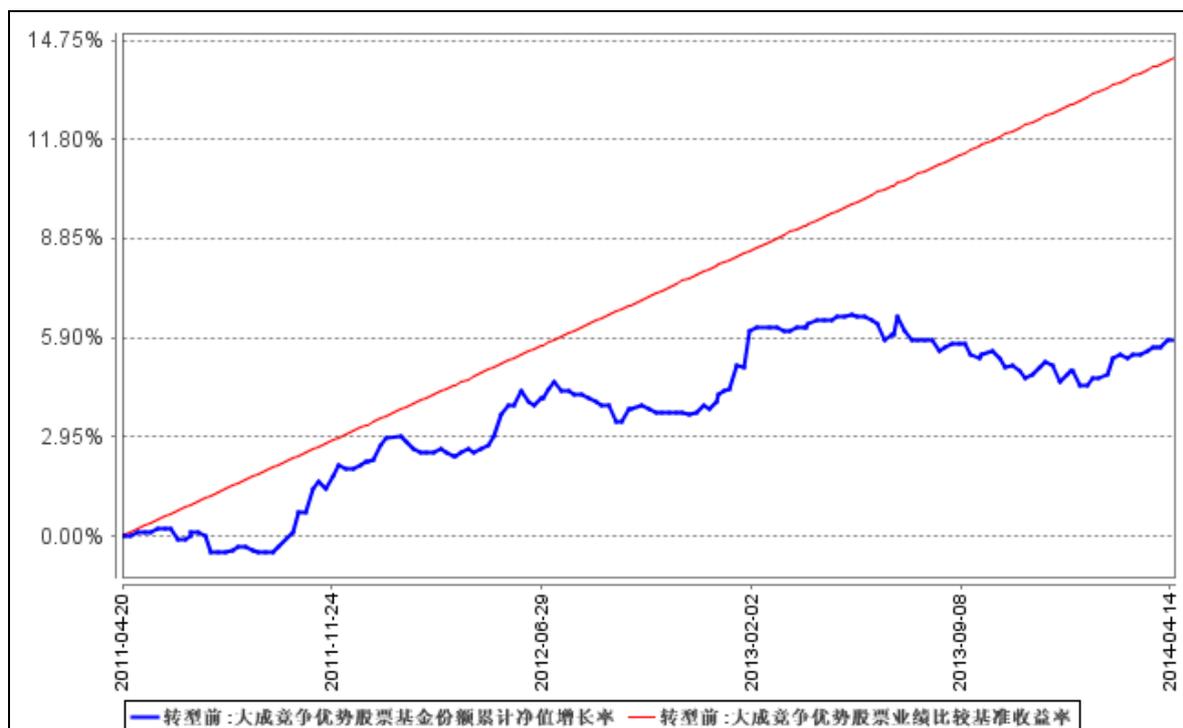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转型前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8%	0.04%	0.35%	0.01%	0.03%	0.03%
过去三个月	1.45%	0.10%	1.04%	0.01%	0.41%	0.09%
过去六个月	0.38%	0.11%	2.12%	0.01%	-1.74%	0.10%
过去一年	-0.47%	0.11%	4.36%	0.01%	-4.83%	0.10%
过去三年	5.91%	0.09%	14.28%	0.01%	-8.37%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1%	0.09%	14.28%	0.01%	-8.37%	0.08%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11年4月20日至2014年4月21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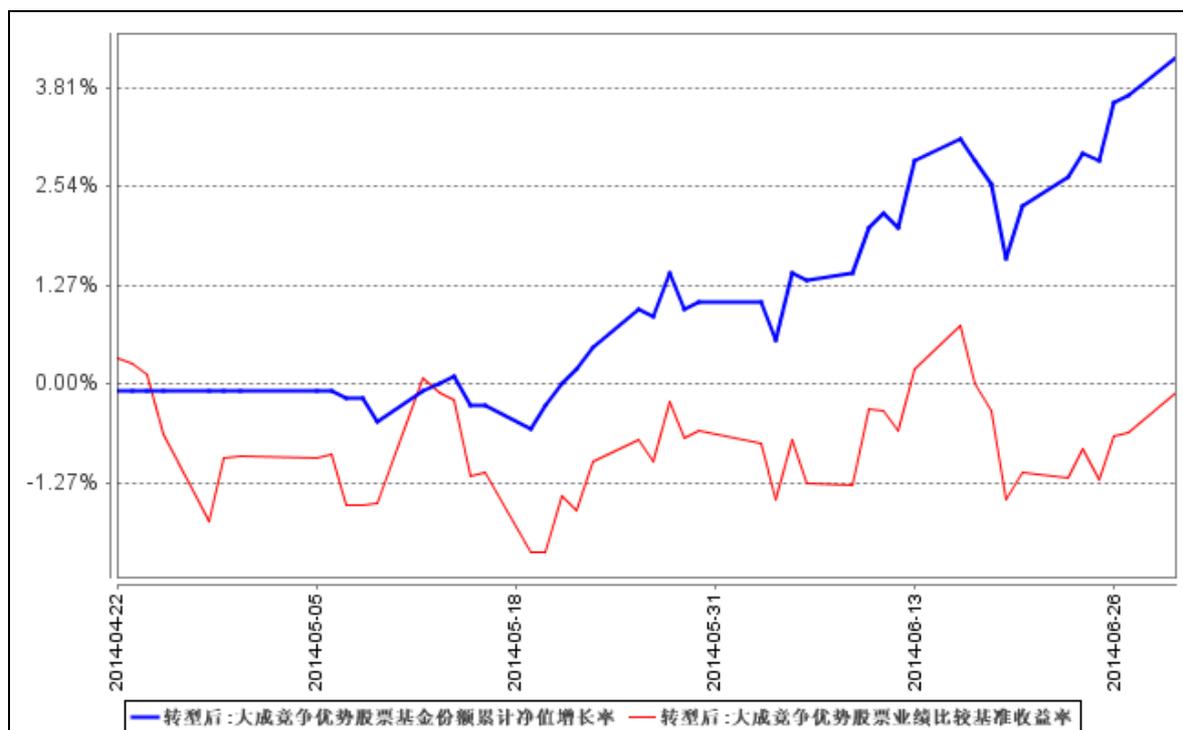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转型后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11%	0.46%	0.49%	0.58%	2.62%	-0.12%
2014.4.22-2014.6.30	4.19%	0.35%	-0.12%	0.60%	4.31%	-0.25%

###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在建仓期。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4 只 ETF 及 1 只 ETF 联接基金：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大成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 只 QDII 基金：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 37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招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尚前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4月20日	2014年4月21日	15年	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债券投资室主任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策略部经理。2002 年加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曾任大成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8 月 6 日至 2014 年 4 月 4 日任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任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4 月 4 日任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任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任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尚前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4月22日	2014年4月24日	15年	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债券投资室主任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策略部经理。2002年加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6月至2009年5月曾任大成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8月6日至2014年4月4日任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0月15日至2013年10月15日任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4月4日任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1年4月20日至2014年4月21日任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22日至2014年4月24日任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徐彦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4月25日	-	8年	管理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2007年加入大成基金研究部，曾任中游制造行业研究主管，2011年7月29日至2012年10月27日曾任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10月31日起任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25日起兼任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及相应交易情形的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等可能存在异常交易的行为进行分析。2014 年上半年公司旗下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11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仅有 3 笔，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存在 1 笔债券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四月末转为股票型基金之后，按一贯思路在合适的价格买入了一些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但由于处在建仓期且基金规模变化太大，股票仓位较低，这对收益率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待基金规模比较稳定后，将把股票仓位提高到正常水平。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 1.093 元。本报告期内, 转型前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6% ,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8%, 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转型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19%,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2%, 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指数整体不悲观, 除非出现新的信息改变这种大方向上的判断。

但由于传统内、外需边际上都见顶, 传统三公司确实面临瓶颈, 较长时间内整体不可能突破这个瓶颈。但坏中也蕴含着好: 对于传统行业中真正有竞争力的企业而言, 现在反而是他们扩大份额的阶段, 那些习惯赚容易钱而没有真正积累的公司将被淘汰; 优秀传统公司的转型升级也走在同行前面, 这并非因为他们更擅长转型, 而是因为不断进化是优秀的一种体现。

新经济毫无疑问是方向, 但在当前的估值下要对行业趋势、盈利模式和管理团队有很深的理解才能挑选出真正的牛股, 目前普涨的格局不可持续。我们将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发掘这类股票。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 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和委托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 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 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 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 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 执行基金估值政策, 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 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 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 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 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 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 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 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 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 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 由

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未进行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前）

#### 6.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4 月 2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报告期初至转型前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468,918,905.73	53,411,263.28
结算备付金	-	273,467.94
存出保证金	81,327.68	263,309.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46,000.00	539,379,748.03
其中：股票投资	-	33,471,967.5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646,000.00	505,907,780.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88,373.71
应收利息	480,046.22	10,877,218.8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643.46	1,98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89,134,923.09	604,495,362.19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报告期初至转型前</b>	<b>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9,159,741.2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724,969.06	497,609.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2,307.22	584,259.59
应付托管费	58,717.88	97,376.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0,474.82	103,447.55
应交税费	64,016.00	64,016.00
应付利息	-	10,588.1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4,130.73	179,630.86
负债合计	4,464,615.71	40,696,669.95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462,220,984.84	542,644,033.08
未分配利润	22,449,322.54	21,154,65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670,307.38	563,798,69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9,134,923.09	604,495,362.19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4 月 2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9 元，基金份额总额 462,220,984.84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b>一、收入</b>	7,696,468.16	20,033,086.82
1. 利息收入	6,732,894.72	9,862,345.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82,416.96	178,942.14
债券利息收入	2,959,987.33	8,961,774.1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0,490.43	721,629.3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8,938.77	13,590,809.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48,580.38	-132,023.5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40,141.61	13,707,167.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00.00	15,665.2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1,106.55	-3,915,059.7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21,405.66	494,991.54
<b>减：二、费用</b>	2,794,449.67	5,676,536.64
1. 管理人报酬	1,977,436.54	4,410,929.69
2. 托管费	329,572.79	735,154.9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00,014.41	307,747.58
5. 利息支出	247,300.15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7,300.15	-
6. 其他费用	140,125.78	222,704.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02,018.49	14,356,550.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2,018.49	14,356,550.18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2,644,033.08	21,154,659.16	563,798,692.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02,018.49	4,902,018.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0,423,048.24	-3,607,355.11	-84,030,403.3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52,859.77	31,952.88	784,812.65
2. 基金赎回款	-81,175,908.01	-3,639,307.99	-84,815,216.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2,220,984.84	22,449,322.54	484,670,307.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6,957,704.51	31,901,433.63	798,859,138.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356,550.18	14,356,550.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9,670,400.46	-6,652,311.76	-136,322,712.2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376,937.78	119,933.90	2,496,871.68

2. 基金赎回款	-132,047,338.24	-6,772,245.66	-138,819,583.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540,649.65	-7,540,649.6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7,287,304.05	32,065,022.40	669,352,326.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张树忠</u>	<u>刘彩晖</u>	<u>范瑛</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6.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6.4.3 关联方关系

####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资子公司

注：1. 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1 月 6 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 6.4.4.2 关联方报酬

######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77,436.54	4,410,929.6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sup>1</sup>	818,757.28	1,819,061.2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20% / 当年天数。

######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9,572.79	735,154.9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468,918,905.73	29,905.00	34,159,596.49	151,010.8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 6.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6.4.5 期末(2014 年 4 月 2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 6.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转型后至报告期末
<b>资 产：</b>	
银行存款	33,343,684.07
结算备付金	515,742.83
存出保证金	61,36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753,591.08
其中：股票投资	86,949,591.0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9,80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01,396.3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17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41,277,954.55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转型后至报告期末</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38,104.82

应付赎回款	352,595.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6,021.46
应付托管费	29,336.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3,985.72
应交税费	64,016.00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85,962.09
负债合计	3,220,022.79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26,289,372.17
未分配利润	11,768,559.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057,93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277,954.55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9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6,289,372.17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b>一、收入</b>	6,690,085.14
1. 利息收入	279,860.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0,600.44
债券利息收入	129,260.2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9,681.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2,616.5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07,064.6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8,900.3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42.87

<b>减：二、费用</b>	711,212.53
1. 管理人报酬	469,384.82
2. 托管费	78,230.80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83,525.9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80,070.9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5,978,872.61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5,978,872.61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2,220,984.84	22,449,322.54	484,670,307.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78,872.61	5,978,872.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5,931,612.67	-16,659,635.56	-352,591,248.2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94,993.49	22,000.06	416,993.55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336,326,606.16	-16,681,635.62	-353,008,241.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6,289,372.17	11,768,559.59	138,057,931.7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树忠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刘彩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范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6.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6.4.3 关联方关系

####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资子公司

注：1. 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1 月 6 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4 本报告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 6.4.4.2 关联方报酬

######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469,384.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3,863.6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78,230.8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3,343,684.07	149,807.2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 6.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6.4.5 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
----	----	----	---------

			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9,646,000.00	4.02
	其中：债券	19,646,000.00	4.0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8,918,905.73	95.87
7	其他资产	570,017.36	0.12
8	合计	489,134,923.09	100.00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706	良信电器	3,352,737.00	0.59
2	600036	招商银行	3,200,000.00	0.57
3	002250	联化科技	2,048,193.33	0.36
4	600309	万华化学	1,895,334.74	0.34
5	002475	立讯精密	1,423,012.20	0.25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指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309	万华化学	3,972,287.09	0.70
2	002475	立讯精密	3,919,024.09	0.70
3	601318	中国平安	3,769,492.96	0.67

4	002706	良信电器	3,432,922.52	0.61
5	600036	招商银行	2,991,795.14	0.53
6	600887	伊利股份	2,950,347.00	0.52
7	000333	美的集团	2,773,346.21	0.49
8	600588	用友软件	2,756,485.04	0.49
9	002648	卫星石化	2,745,511.14	0.49
10	600315	上海家化	2,005,873.42	0.36
11	002250	联化科技	1,861,202.58	0.33
12	000006	深振业A	1,808,700.64	0.32
13	000651	格力电器	1,393,046.78	0.25
14	000963	华东医药	1,380,608.35	0.24
15	600518	康美药业	1,354,239.00	0.24
16	600810	神马股份	1,179,505.28	0.21
17	002663	普邦园林	1,102,952.79	0.20
18	600060	海信电器	859,522.14	0.15
19	002271	东方雨虹	507,179.24	0.09
20	000423	东阿阿胶	374,300.00	0.07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指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919,277.2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3,138,341.41

注：上述金额均指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646,000.00	4.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646,000.00	4.0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9,646,000.00	4.05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414	12 农发 14	200,000	19,646,000.00	4.05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1,327.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80,046.22
5	应收申购款	8,643.4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70,017.3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6,949,591.08	61.55
	其中：股票	86,949,591.08	61.55
2	固定收益投资	19,804,000.00	14.02
	其中：债券	19,804,000.00	14.0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859,426.90	23.97
7	其他资产	664,936.57	0.47
8	合计	141,277,954.55	100.00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274,263.58	0.92
C	制造业	52,929,452.10	38.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9,732,734.40	7.05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850,725.00	7.86
J	金融业	8,910,652.00	6.45
K	房地产业	3,251,764.00	2.3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6,949,591.08	62.98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转型后)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271	东方雨虹	399,710	9,932,793.50	7.19
2	002081	金螳螂	687,340	9,732,734.40	7.05
3	601166	兴业银行	888,400	8,910,652.00	6.45
4	600309	万华化学	561,902	8,518,434.32	6.17
5	300303	聚飞光电	341,129	6,273,362.31	4.54
6	600742	一汽富维	290,250	5,999,467.50	4.35
7	000513	丽珠集团	121,585	5,742,459.55	4.16

8	600050	中国联通	1,334,100	4,309,143.00	3.12
9	300104	乐视网	85,100	3,735,890.00	2.71
10	002475	立讯精密	111,992	3,671,097.76	2.6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271	东方雨虹	9,083,763.10	6.58
2	600309	万华化学	9,072,497.75	6.57
3	601166	兴业银行	8,833,521.00	6.40
4	002081	金螳螂	8,247,659.13	5.97
5	000513	丽珠集团	5,726,976.62	4.15
6	300303	聚飞光电	5,640,813.64	4.09
7	600742	一汽富维	5,525,271.74	4.00
8	600050	中国联通	4,222,979.00	3.06
9	002385	大北农	3,235,497.22	2.34
10	002475	立讯精密	3,130,906.76	2.27
11	300104	乐视网	3,114,570.35	2.26
12	000002	万科A	3,021,776.00	2.19
13	000333	美的集团	2,974,156.97	2.15
14	300011	鼎汉技术	2,876,452.00	2.08
15	600804	鹏博士	2,833,878.50	2.05
16	000921	海信科龙	2,750,057.70	1.99
17	300084	海默科技	1,428,026.63	1.03

注：本项中“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指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084	海默科技	412,729.91	0.30

注：本项中“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1,718,804.1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12,729.91

注：本项中“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804,000.00	14.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804,000.00	14.3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9,804,000.00	14.34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0414	12 农发 14	200,000	19,804,000.00	14.34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期货。

###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期货。

###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期货。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1,365.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01,396.35
5	应收申购款	2,174.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64,936.57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6935	66,650.47	2,976,670.47	0.64%	459,244,314.37	99.36%

注：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	0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保本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保本	0
	合计	0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294	38,339.21	0	0	126,289,372.17	100%

注：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	0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竞争优势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竞争优势	0
	合计	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4 月 22 日) 基金份额总额	462, 220, 984. 84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62, 220, 984. 8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94, 993. 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36, 326, 606. 1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 289, 372. 17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王颢先生不再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张树忠先生代任公司总经理。

2、本报告期内，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周月秋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在新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勇同志完成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手续前，由副总经理王立波同志代为行使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部分业务授权职责。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银万国	1	51,643,386.03	62.88%	45,699.59	62.21%	-
中信证券	1	30,488,147.99	37.12%	27,756.13	37.79%	-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2、租用券商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 （一）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二）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 （三）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 （四）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 （五）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六) 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转型前)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银万国	1	28,122,736.87	51.08%	24,885.69	50.37%	-
中信证券	1	26,934,881.81	48.92%	24,521.65	49.63%	-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2、租用券商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 (一)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二) 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 (三) 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 (四) 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 (五) 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 (六) 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申银万国	40,246,434.05	23.78%	-	-	-	-
中信证券	128,981,787.93	76.22%	21,000,000.00	100.00%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